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平远县委组织部文件

平远县财政局

平农农字〔2023〕27号

平远县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粤组通〔2023〕22号）、《中共梅州市委组织部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关工作的通知》（梅市组通〔2023〕33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平农农字〔2022〕10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平财农字〔2023〕16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平

财农字〔2023〕3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为目标。选择6个近两年内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下、发展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这6个村主要利用中央补助资金和市县统筹资金进行帮扶。要以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要素有效利用为纽带，以土地股份合作、农业生产经营合作为主要经营形式，因地制宜探索资源有效利用、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等多种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发挥扶持村村级集体经济优越性，调动村集体成员积极性，让村集体经济收入在2023年底达到10万元以上，让集体经济进一步转型升级，增强村集体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注入新活力。

另外，选择44个近两年内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在5万—10万元或刚上10万元台阶、近年未曾享受财政资金帮扶而且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2023年县利用省级涉农统筹资金和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村。积极探索创新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确保让全县136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在2023年底达到10万元以上，让集体经济进一步转型升级，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增强村级组织自我发展的造血功能。

二、扶持村项目建设

（一）扶持村基本情况。

1.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有意愿、有共识、有要求；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建设业绩好、群众反映好。

2.村具备发展集体经济的资产、资源、区位等基础条件，包括土地、特色产业、集体资产财务管理规范等优势较明显。

3.具备可持续发展和实行股份合作制，选择的经营项目的投资、盈利模式、收入水平等符合客观实际。

4.扶持村人口集聚有一定规模，村风村貌良好。

（二）扶持村名单。

我县 2023 年度利用中央补助资金和市县统筹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 6 个村分别为：差干镇新岭村、八尺镇黄沙村、上举镇文裕村、大柘镇梅二村、石正镇中东村、热柘镇热水村。（具体情况见附件 1）。

利用省级涉农统筹资金和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 44 个村分别为：差干镇差干村、差干镇文丰村、仁居镇礞头村、仁居镇邹坊村、仁居镇六吉村、八尺镇八尺村、八尺镇排下村、八尺镇凤头村、八尺镇肥田村、中行镇官坑村、河头镇河头村、河头镇双溪村、上举镇畚脑村、上举镇龙文村、泗水镇泗水村、泗水镇成文村、泗水镇梅畲村、东石镇大屋村、东石镇双石村、东石镇灵水村、东石镇锡水村、东石镇黄地村、东石镇蕉留村、东石镇中村村、大柘镇杞园村、大柘镇乔庄村、大柘镇老圩村、大柘镇棉二村、大柘镇杉坑村、大柘镇程西村、大柘镇东兴村、大柘镇东片村、大柘镇漳演村、大柘镇贤关村、石正镇马山村、石正镇下丰

村、石正镇正和村、石正镇周正村、长田镇官仁村、长田镇长庆村、长田镇高南村、热柘镇升平村、热柘镇小柘村、热柘镇上山村。（具体情况见附件2）。

三、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项目总扶持金额为2500万元，每个村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80万元、市县财政统筹资金和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320万元。拟将以上全部项目资金统一投资到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收益率约8%（具体收益率以签订合同为准），年分红收益约4万元，可为每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年收入约4万元。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筹备阶段（2023年8-9月）**。启动前期工作，包括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等。

（二）**第二阶段全面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0月-11月）**。各扶持村统一按照县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指导扶持村按照“一事一议”和“三重一大”要求把投资事项在村班子会上讨论通过，做好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各扶持村订立投资协议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投资资金的落实工作。

（三）**第三阶段评估总结阶段（每年11月）**。按要求配合做好验收评估工作，并上报有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为扎实有效推动我县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县政府决定调整平远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其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周小勇（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陈琼宏（县委副书记、县委政法委书记）

蔡晓红（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王平梅（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林 欣（县财政局局长）

林志鹏（县林业局局长、广东平远龙文-黄田省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处主任）

凌宏凤（县府办党组成员）

谢中伟（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谢沐雄（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杜 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远平（县科工商务局局长）

王志平（县水务局局长）

林 波（县审计局局长）

刘森祥（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各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相关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谢沐雄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二）明确工作职责。

1.县委组织部负责将扶持村集体经济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强化村党组织对村集体经济工作的领导。鼓励和支持党员领办致富项目，积极吸引更多本土优

秀人才回村参与项目建设。

2.县财政局负责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有关资金筹措安排等工作。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定期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进行整改，确保专款专用。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把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建设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结合起来，做好业务培训和政策解释，指导各扶持村组完善农村“三资”台账和合同管理等规章制度，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4.县自然资源、科工商务、林业、水务、审计、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能，协助做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关工作。

5.各扶持村所在的镇政府认真履行对所辖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管职责，及时了解掌握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运行情况。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级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扶持工作落实，加强监管和工作考核。要不定期组织扶持村项目情况专项督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以及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亏损、非正常经营性失误、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重视发展的可持续性，注重培植村级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避免财政扶持资金的结束而失去造血能力。

（四）建立项目资金使用责任制。各有关镇政府要对每个扶持村明确专人主抓，确保扶持项目如期完成，确保扶持项目能有

效增加集体收益和农户收入，确保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不因村级干部调整而受到影响。

(五)做好工作总结。县级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要定期开展扶持项目总结工作并建立报告制度。县、镇、村要定期开展工作总结，认真总结实践经验，营造有利扶持村集体经济的良好氛围。同时为今后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一个可以复制、可以推广的经验。



附件 1:

平远县 2023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台账（一）

填报单位：平远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县名称	镇名称	扶持发展村名称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条目式列出）	已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是否验收及验收年份	项目净收益（万元/年）	利益分配机制	受益农村人口数量（人）
				小计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1	平远县	差干镇	新岭村	50	30	20	0	投资到平远县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收益率约 8%，年分红收益约 4 万元，可增年收入约 4 万元（具体收益率以签订合同为准）。下同。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232
2	平远县	八尺镇	黄沙村	50	30	2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083
3	平远县	上举镇	文裕村	50	30	2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094

4	平远县	大柘镇	梅二村	50	30	2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538
5	平远县	石正镇	中东村	50	30	2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758
6	平远县	热柘镇	热水村	50	30	2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553

附件 2:

平远县 2023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台账（二）

填报单位：平远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县名称	镇名称	扶持发展村名称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条目式列出）	已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是否验收及验收年份	项目净收益（万元/年）	利益分配机制	受益农村人口数量（人）
				小计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社会资金						
1	平远县	差干镇	差干村	50	0	50	0	投资到平远县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收益率约 8%，年分红收益约 4 万元，可增年收入约 4 万元（具体收益率以签订合同为准）。下同。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232
2	平远县	差干镇	文丰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342
3	平远县	仁居镇	礐头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435
4	平远县	仁居镇	邹坊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931
5	平远县	仁居镇	六吉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835

6	平远县	八尺镇	八尺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235
7	平远县	八尺镇	排下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135
8	平远县	八尺镇	凤头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932
9	平远县	八尺镇	肥田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936
10	平远县	中行镇	官坑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154
11	平远县	河头镇	河头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038
12	平远县	河头镇	双溪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985
13	平远县	上举镇	畚脑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412
14	平远县	上举镇	龙文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932
15	平远县	泗水镇	泗水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833
16	平远县	泗水镇	成文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837

17	平远县	泗水镇	梅畲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139
18	平远县	东石镇	大屋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934
19	平远县	东石镇	双石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332
20	平远县	东石镇	吴水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738
21	平远县	东石镇	锡水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838
22	平远县	东石镇	黄地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768
23	平远县	东石镇	蕉留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958
24	平远县	东石镇	中村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132
25	平远县	大柘镇	杞园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832
26	平远县	大柘镇	乔庄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768
27	平远县	大柘镇	老圩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965

28	平远县	大柘镇	梯二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134
29	平远县	大柘镇	杉坑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835
30	平远县	大柘镇	程西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937
31	平远县	大柘镇	东兴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833
32	平远县	大柘镇	东片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937
33	平远县	大柘镇	漳滨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731
34	平远县	大柘镇	贤关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832
35	平远县	石正镇	马山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854
36	平远县	石正镇	下丰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135
37	平远县	石正镇	正和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938
38	平远县	石正镇	周正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162

39	平远县	长田镇	官仁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238
40	平远县	长田镇	长庆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254
41	平远县	长田镇	高南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1265
42	平远县	热柘镇	升平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734
43	平远县	热柘镇	小柘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954
44	平远县	热柘镇	上山村	50	0	50	0	同上	否	否	4 万元	收益、分红	836